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5,820.0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54.9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827595_B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025.55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结余33,260.13万元（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50182360000000395	125,798,500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122	96,372,000	日产90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50131000514472592	170,379,100	日产4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8800004584	18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三、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6,025.5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827595_B06号《专项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由于近年华东地区食用菌工厂化产能释放较快，竞争相对激烈。而东三省气候条件独特，食用菌需求量大、市场广阔，且食用菌产能相对不足，市场环境好，且长春市相对于上海市劳动力等成本较低。将“日产 40 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变更为长春市，更利于合理分布产能；有利于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加快募集资金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日产 40 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丙三十一路，相应地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设立在长春市的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没有达到预期金额，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顺序和金额进行了明确，投入“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9,637.20 万元，相对于原计划，资金缺口较大。考虑到公司在金针菇工厂化种植领域具有技术领先、管理先进、规模领先、人才储备充足等方面的优势，为了进一步巩固金针菇行业龙头地位，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加西南地区金针菇的产能，使公司全国产能布局更加合理，且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日产 9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3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5.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	否	12,579.85	12,579.85	188.77	6,025.55	47.90%	2016年12月31日			否	否
日产4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否	17,037.91	17,037.91	0	0	0.00%	2017年09月30日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2016年05月19日			是	否
日产90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	是	9,637.2	9,637.2	0	936.61	9.72%				否	是

基地建设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254.96	57,254.96	18,188.77	24,962.1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57,254.96	57,254.96	18,188.77	24,962.1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原计划，项目暂未完工。2、日产4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原计划，影响项目进度及预计效益的达成。3、日产90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与计划投资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决定变更本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日产90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没有达到预期金额，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顺序和金额进行了明确，投入“日产90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9,637.20万元，相对于原计划，资金缺口较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目实施地点变更	报告期内发生
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日产 40 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丙三十一路，相应地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设立在长春市的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6,025.5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

资金用途及去向	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产 9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	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37.2				2016 年 09 月 30 日	0	否	否
合计	--	9,637.2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p> <p>“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没有达到预期金额,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顺序和金额进行了明确,投入“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9,637.20 万元,相对于原计划,资金缺口较大。考虑到公司在金针菇工厂化种植领域具有技术领先、管理先进、规模领先、人才储备充足等方面的优势,为了进一步巩固金针菇行业龙头地位,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加西南地区金针菇的产能,使公司全国产能布局更加合理,且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变更为“日产 9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p> <p>2、决策程序</p> <p>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详见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日产 9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正在试生产，预计 2016 年下半年量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